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34,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34,4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34,400,000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中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為1,344,000港元。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分別將約為21.6百萬港元及約為21.2百萬港元。預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34,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會收取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由或代表配售代理實際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5%的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場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1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折讓19.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4港元折讓約17.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本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場狀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1.6百萬港元及約為21.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34,4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34,400,000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中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為1,344,000港元。

####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34,4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向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21.6百萬港元及約21.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58港元。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 189,000,000        | 28.13         | 189,000,000        | 23.44         |
| Supreme Voyage Limited(附註2)          | 189,000,000        | 28.13         | 189,000,000        | 23.44         |
| 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 126,000,000        | 18.75         | 126,000,000        | 15.63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                  | –             | 134,400,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168,000,000        | 25.00         | 168,000,000        | 20.83         |
| 公眾股東小計                               | <b>168,000,000</b> | <b>25.00</b>  | <b>302,400,000</b> | <b>37.50</b>  |
| 總計                                   | <b>672,000,000</b> | <b>100.00</b> | <b>806,400,000</b> | <b>100.00</b> |

附註：

1. 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錫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Supreme Voyage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玉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上表內總數與所載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並已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或授出額外134,400,0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由或通過配售代理促成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乃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
| 「配售代理」 | 指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一般授權項下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161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34,400,000股新股份，且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錫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玉成先生及陳仰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